

8 January 2003

Original: ENGLISH

CHINESE/ENGLISH AND RUSSIAN ON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蒙古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过境运输框架协定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蒙古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下称缔约各方);

希望保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它们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意识到缔约各国在区域内日益相互依存;

铭记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强调的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权利;

承认适当的过境运输安排对于区域和国际贸易及对于加速各国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重申致力于推动缔约各国之间货物的顺利、快速和高效流通;

希望进一步发展缔约各国以现有经验和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过境运输制度;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部 分

总 则

第 1 条

用 语

为了本协定之目的:

- (a) “缔约各方”是指以批准、核准或加入的方式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政府。原始缔约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蒙古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 (b) “内陆国”是指无海岸的缔约方;

- (c) “过境国”是指一内陆国的过境运输通过其领土的缔约方国家，不论其有无海岸；
- (d) “过境运输”是指货物、驾驶人员、乘务人员、(旅客)和运输工具途经一缔约方国家领土的过境，而此种领土的通过不论包括或不包括转运、仓储、开舱卸货或运输方式的变动，只是始于或止于一缔约方国家领土的完整国际行程的一部分；
- (e) “运输工具”是指全部铁路车辆或道路车辆，视情况而定；
- (f) “运输工具”经缔约各方商定，可扩展至包括未列入(e)项的其他运输工具；
- (g) “承运人”是指在一缔约方的国家领土上注册、并按照国家法规承担货物和人的国际运输、以其本人或以其名义与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 (h) “托运人”是指其本人或以其名义或其代表与承运人订立了货物运输合同的任何人，或指其本人或以其名义或其代表将货物实际交付给与货物运输合同有关的承运人的任何人；
- (i) “收货人”是指有资格接受交货的人；
- (j) “货物”是指按照运输合同接受和运输单据中具体指明的物质资产、物品或其他财产
“货物”包括活畜。在货物合并装入集装箱、托盘或类似运输器具中时或作了包装时，如果此种运输器具或包装件由托运人所提供，则“货物”包括此种运输器具或包装件；
- (k) “运输合同”是指承运人据以用对己方有偿的方式或免费方式将货物从一缔约方国家领土运至另一缔约方国家领土，或从一缔约方国家领土过境的任何合同；
- [(l) “旅客”是指在履行由其本人或其代表订立的运输合同的过程中，由承运人以有偿方式或免费方式承运的任何人；
- (m) “行李”应理解为包括根据旅客运输合同承运的任何物件，内含车辆，但不包括从事商业运输的大客车或卡车；]

- (n) “海关监管”是指缔约各方海关当局为确保其负责执行的法律、条例和协定得到遵守而实施的措施；
- (o) “进口税款”是指对货物进口或就货物进口而征收的关税和所有其他的税捐、规费和其他费用，但除因此种进口货流所需的行政和监督服务而收取的、数额上仅限于此种服务大致成本的费用之外，不含其他收费；
- (p) “暂时入口”是指在许可的时间限制之内再出口的前提下，不必缴付进口税款和不受进口禁令及限制的拘束的暂时进口；
- (q) “集装箱”是一般用语，指某种运输货箱，坚固程度足以适合于重复使用，通常可叠加堆放，配有便于转换运输方式的装置；
- (r) “危险货物”是指划入《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所列类别、或此种类别的某一总括标题之下的任何物质或物件；
- (s) “国内立法”是指在一缔约方国家领土上实施的全部国家或地方法律和规章；
- (t) “许可证”是指一缔约方主管机关发放并给予在另一缔约方国家领土注册的、在缔约各国之间运输货物或过境包括空车通过的车辆以出入和过境通过另一缔约方国家领土的权利的文件；及
- (u) “易腐食品”是指依据 1970 年《国际易腐食品运输及其所用特别设备的协定》被视为容易腐败的货物。

第 2 条

宗旨和目标

1. 本协定的宗旨是为便利途经缔约各方国家领土的过境运输提供最稳定的安排。
2. 缔约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 (a) 以利快速过境运输，并避免对通过国家领土的过境运输造成不必要的延迟；
 - (b) 降低相互商定途经其国家领土的过境运输的费用；及

- (c) 按照缔约各方承认和接受的国际标准，简化和统一与通过其国家领土的过境运输有关的海关和行政单证和手续。

第 3 条

适 用 范 围

1. 本协定的条款适用于携有有效许可证的各种运输工具的过境运输(已商定，但有待正式通过)。
2. 本协定不以任何方式引起撤销大于本协定所规定的过境运输便利，只要关于利用此类便利的规定和条件符合本协定所载原则。本协定也不排除将来给予此种更大的便利。
3. 本协定的条款不影响缔约各方在其加入的其他国际公约和协定之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 二 部 分

便利缔约各方的过境运输

第 4 条

过境权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协定及其附件规定的条件给予其他缔约方的所有运输工具以通过其领土的过境运输权。缔约各方应彼此提供为此所需的便利和保障。
2. 除遇到不可抗力以外，缔约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缔约各方的过境运输顺利、最为直接和不受阻碍地进行，包括过境货物的转运，并在此种过境过程中避免造成延迟或其他困难。
3. 为了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行使本条第 1 款所述过境运输自由，内陆国有权通过过境国的领土出入海洋。

4. 为便于过境运输，可通过缔约各方之间的协议，根据有关国内法律和规章，在缔约方国家领土的进出口港提供海关结关便利。

5. 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方式受到本部分中为内陆国规定的权利和便利的侵害。

第 5 条

过 境 路 线

1. 缔约各方为过境运输指定的路线见本协定附件一。

2. 按照本协定，允许使用为公路过境运输指定的路线在缔约各方的国家领土之间和途经缔约各方的国家领土从事货物运输。

第 6 条

过境运输纪律

1. 进入过境国从事过境运输的车辆和人员应遵守过境国的法律和规章。任何违反均应受过境国处罚。

2. 进入过境国领土从事过境运输的车辆应在按照附件.....指定的道路上行驶，非经过境国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驶离指定道路。任何违反均应依照过境国的法律和规章受到处罚。

第 7 条

关税、税款和其他收费

1. 过境货物和运输工具、自带燃料和润滑剂以及过境运输[往返旅程]中易于磨损的自带附件和部件免交海关[关税、税款和其他收费][海关署监管之下的][关税]，但为此类运输提供专门服务的收费除外。

(1 之二. 运输的货物和运输工具、自带燃料和运输往返旅程中易于磨损的自带附件和部件免交海关署监管之下的关税, 但与此类运输相关的专门管理和服务收费除外。)

(1 之三. 过境货物和运输工具、自带燃料和润滑剂以及过境运输中易于磨损的自带附件和部件免交(海关署监管之下的)关税, (并免交对过境实行的所有过境税费或其他收费), 但为此类运输提供专门服务的收费除外。

(1 之四. 过境货物和运输工具、其营运所必需的燃料、润滑剂及附件和部件免交(关税)(海关关税)(并免交对过境实行的所有过境税费或其他收费), 但为此类运输提供专门服务的收费除外。

2. 在本协定范围内, 根据一缔约方对承运人颁发的许可证而在另一缔约方国家领土从事货物运输的承运人, 除使用重型和大型车辆运输之外, 免交与颁发许可证、道路车辆的所有权和使用(以及高速路的使用和维护)有关的收费。对于使用道路和公路收费路段、桥梁和隧道实行的收费办法与本国使用者相同。

第 8 条

联合运输和多式运输

1. 缔约各方应鼓励和促进联合运输和多式联运。
2. 上文第 1 款所述多式联运作业应以国际公认的单证和手续为依据。

第 9 条

旨在加速过境运输结关的措施

为确保过境运输顺利、快速地进行, 缔约各方应当设法在必要及可能的情况下, 在设有海关监管区的指定边境点设立站点, 以便能在同一地点对运输工具和货物进行检查, 从而避免多次装卸。与海关问题相关的具体规定载于附件二。

第 10 条

过境运输的安全

1. 缔约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过境路线沿线确保运输安全，防止可能随过境运输的货物、设备、设施和有关人员带入的人类和动物传染病、各种其他疾病、对植物有危险的害虫和种子及其他有害的有机体，并保护沿线环境。
2. 在领土上发生涉及过境车辆的交通事故的情况下，特别是牵涉到人员、危险货物和易腐食品时，缔约各方应立即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3. 承运人应为过境车辆购买在过境国有效的第三方机动车保险。

第 11 条

设立办事处

1. 缔约各方应准许在其国家领土上从事过境运输服务的运输公司设立用于经营此种服务的办事处。
2. 设立上文第 1 款所述的办事处应符合设立有关办事处的所在缔约方的国内立法。
3. 上述办事处还应协助处理涉及过境作业车辆的交通事故。

第 12 条

签证便利

1. 缔约各方应为过境人员提供签证便利。
2. 在人员生病或受伤、车辆发生事故或损坏的情况下，停留期应予延长，延长期应与预期的耽搁期相一致。
3. 发放和延长上文第 1 和 2 款所述签证的程序应符合有关缔约方的国内立法。

第 三 部 分

道路运输

第 13 条

(备选案文 1)

在本协定的范围之内，缔约各方应设立一个特别专家组协调和解决在缔约各方的国家领土上从事国际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关道路运输条件的具体规定载于附件……。

备选案文 2

1. 在缔约各方国家领土之间和之内的道路运输应使用本协定附件……中指定的路线。与道路运输条件相关的具体规定载于附件……。
2. 在道路运输许可证被规定为缔约各方国家领土之间和之内运输的一项条件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应为颁发此种许可证提供便利)。

第 四 部 分

铁路运输

第 14 条

1. 鉴于所有缔约方均为铁路合作组织成员，本协定范围内与铁路运输有关的问题由该组织及其协商机制加以协调。
2. 在发生与铁路运输部门从事的过境运输有关的问题时，缔约各方应按照铁路合作组织的程序和规则加以审查和解决。如不能以此方式解决，则应通过缔约各方开展双边或多边谈判解决有关问题。

第 五 部 分

第 15 条

海 港

缔约各方承诺为其他缔约方提供必要的海港和设施。此种提供的条件载于附件三。

第 六 部 分

航 空 运 输

第 16 条

- (1. 缔约各方商定加强本分区域的航空运输业，增强其总体业绩，保持其竞争力。
2. 为了促进提供更好和更高效的航空运输，缔约各方承诺加强相互间的双边协定，并拟订一项区域协定，此项区域协定将成为本协定的附件。)

第 七 部 分

(危 险 货 物

第 17 条

危险货物的运输应符合缔约各方加入的国际条约及其国内法律的规定。)

第 八 部 分

第 18 条

出入境检查和控制

1. 缔约各方应在相互商定的基础上采取措施，简化对过境运输的运输工具、货物、驾驶员、乘务人员和行李的出入境检查和控制。

2. 过境运输的运输工具、包括植物和活畜在内的货物、驾驶员和乘务人员应按本协定范围内为过境运输指定的路线通过边境站点，并接受过境国有关部门的检查(包括卫生和防疫检查)。

3. 就货物过境运输目的而言，离境海关在一缔约方国家领土上加盖的、或第三国海关加盖的关印和识别标记应予接受，除非：

- 被认为不够充分；或
- 不可靠。

(4. 凡按照第 3 款接受了海关关印和识别标记，则不得以海关检查或其他目的为由中途滞留任何货物。]

5. 从事过境运输的驾驶员和乘务人员应随身携带缔约各方相互接受的合法国际旅行证件或其他证书，并应遵守过境国的入境管理条例。

第 九 部 分

单证和手续

第 19 条

单证的合并和划一

缔约各方承认，单证和手续耗资费时，是影响过境业务效率的重要因素。为尽量降低成本和减少延迟，缔约各方设法：

- (a) 酌情尽量减少单证的数目并尽量缩减过境运输所需的程序和手续；

- (b) 使其单证与联合国贸易和运输单证格式示例相一致；
- (c) 尽量减少负责处理本款(a)项所述单证的主管机关数目；及
- (d) 统一须填入本款(a)项所述单证的信息性质。

第 20 条

基本单证和手续

缔约各方在履行本协定时适用的基本单证和手续载于附件四。

第 十 部 分

第 21 条

适用的法律

在过境国领土上进行过境运输须受过境国的相关国内法律和法规约束。

第 十 一 部 分

第 22 条

政府间协商机制

联 络 官 员

每一缔约方应任命联络官员，联合监督本协定的实施，并将本协定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提交其本国的主管部门迅速解决。所有缔约方的联络官员将按可能商定的频率举行会议。此种协商应每年举行。

第十二部分

第 24 条

未加涵盖的问题

本协定未加涵盖的问题应由缔约各方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第十三部分

第 25 条

争端的解决

缔约各方一致同意，通过协商解决与本协定的解释相关的任何分歧，如果不能达成解决办法，则将问题提交所有当事方均接受的一名仲裁员。仲裁员的裁决应有约束力。

第十四部分

最后条款

第 26 条

保存国

1. 本协定在其领土上签署的原始缔约方国家是本协定的保存国。

保存国应：

- (a) 接收和保存本协定的原始文本；
- (b) 准备本协定原始文本的经认证副本，并将经认证的副本送交本协定缔约各方；
- (c) 接收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文书、通知和函件并加以保存；

- (d) 检查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文书、通知或函件的格式是否正式妥当，并在必要时请所涉国家注意有关问题；
- (e) 向缔约各方和有资格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通报与本协定有关的行为、通知和函件；及
- (f) 将本协定包括其附件和以后可能商定的修正案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2. 如果缔约方与保存国之间就后者的职能履行出现任何分歧，保存国或该国应请缔约各方注意所涉问题。

第 27 条

批准或核准

本协定按照缔约各方各自的国内法加以批准或核准。

第 28 条

修 正

1. 本协定可予修正。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应送交保存国，保存国应将此通知缔约各方。
2. 修正案应在缔约各方达成一致并另行签署议定书之后生效，除非修正案中另有规定。

第 29 条

加 入

1. 本协定生效之后对非签署国开放，非签署国须经所有缔约各方同意方可加入本协定。
2. 加入文书应交存保存国。保存国应将此通知缔约各方。
3. 本协定于加入的国家向保存国交存加入文书之后第 30 天对其生效。

第 30 条

生 效

1. 本协定于原始缔约方交存第三份即最后一份批准书之日后第 30 天生效。
2. 批准或核准文书应交存保存国。

第 31 条

退 约

任何缔约方可通过向保存国发出通知的方式退出本协定。退约应在其他缔约方收到通知之日后第 90 天生效。

第 32 条

附件和修正案的地位

本协定附件及其有效修正案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凡提及本协定，即包括本协定附件及其有效修正案。

第 33 条

在联合国登记

本协定及其附件和以后商定的修正案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联合国登记。

……年……月……日订于……，用中文、蒙文、俄文和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本协定时如发生任何歧义，以英文本为准。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资证明。

各缔约方均应保留一份本协定的本国语文原本和英文本。在解释或发生争端时，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蒙古国政府代表.....

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

-- -- -- -- --